【人事室通知—加班以分計】

一、教育局函示自111/3/1起試辦”加班餘數合併計算”,即〈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，得合併計算，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，不得合併計算〉

二、請同仁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版更前

1. 差勤系統於2/25上午 09:00~12:00將進行停機更版作業 。

2. 2月份的加班單務必要在2/28日前提出申請,建議明天2/25(五)前完成申請 。

3. 2/25~2/28這段期間,請同仁維持原方式(以小時為單位)申請加班。

4. ※ 2/28前已送3月份加班單者,仍以時計,不足1小時者不予採計至分,建議同仁自行取消,3/1後再送3月加班單 。

(二)3/1版更後：

1 . 加班最小單位改以分計 ，例如:3/1加班申請30分鐘、3/3加班申請45分鐘,會在3/3合併核發1小時,剩餘15分喔。

2. 系統加班時數核發原則不會大於加班申請單的時數 , 例如申請15:41-17:11加班，但實際加班時間(以差勤系統簽退時間為準)是加至17:50，超過本來的申請時間時，同仁需要取消原單,重送加班申請單才可以餘數併計喔。

3.為符核實申請規定，加班申請單請事前送出。

4.版更後手冊及QA，再另行公告。

